

国都证券

关于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都证券作为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新材”）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经审计的《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安新材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5,077,032.04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68,19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已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国都证券

2023 年 4 月 28 日